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財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5872  
2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  
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  
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文財犯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  
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 至2 行  
「經臺灣地方法院113年度桃簡字第700號」應更正為「經本  
院以111年度桃簡字第700號」；第4 行「竟意圖不法所有之  
犯意」應更正為「竟意圖不法所有，基於侵入有人居住之建  
築物竊盜之犯意」；第6 行「啦叭鎖」應更正為「喇叭  
鎖」；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文財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1 款之侵入有人居  
住之建築物罪。至公訴意旨認被告本案犯行尚有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2 款之加重竊盜態樣，惟被告本院準備程序時辯  
稱：我否認有毀壞告訴人的安全設備等語；且告訴人林家民  
於警詢時稱：我們公司的門鎖老舊，現場員警有叫嫌犯演  
示，他是用重複搖晃的方式將門打開等語（見偵卷第28  
頁），顯見被告是搖晃門鎖方式使鎖頭鬆動而開啟大門入  
內，並未破壞門鎖，復卷內亦無證據足證被告確有「毀  
損」、「踰越」或「超越」門窗或其他安全設備等情事，難

01 認被告有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2 款加重竊盜之犯行，公訴  
02 意旨容有未洽，惟此僅涉及加重條件之減縮，尚不生變更起  
03 訴法條之問題，本院仍得予以審理，附此敘明。

04 (二)查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暨上開更正之前案暨  
05 執行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 紙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  
06 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之罪，為累  
07 犯，並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  
08 裁定意旨，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  
09 事項，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資料，已  
10 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 號解釋意  
11 旨，被告前已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本案又再犯相  
12 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仍有加重本  
13 刑規定適用之必要，且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  
14 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15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為圖一己私益，竟以  
16 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之方式，恣意竊取他人財物，蔑視他  
17 人財產權，使他人受有財產損失，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對  
18 社會經濟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亦已造成危害，所為殊無可  
19 取，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對告訴  
20 人所造成之損害、所竊取本案財物之價值，而其所竊取之  
21 物，已由告訴人立據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考  
22 (見偵卷第41頁)，告訴人財產法益遭受侵害之情形獲得減  
23 輕，併參酌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智識教育程度、家庭  
24 經濟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25 三、沒收部分：

26 被告所竊得之白米2 包、沙拉油2 桶，雖均為被告本案犯行  
27 之犯罪所得，然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業如前述，是依刑  
28 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9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  
30 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判決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1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2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3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施懿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

16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 月以上5  
1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58722號

29 被 告 張文財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  
31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 一、張文財前於民國111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地方法院113年度桃簡字第7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上訴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合議庭駁回上訴確定，於113年5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竟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於113年10月29日23時38分許，前往前雇主林家民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所經營團膳公司內，以搖晃鎖住之啦叭鎖方式打開大門，侵入有員工居住之公司，竊取屋內白米2包、沙拉油2桶。嗣張文財將前開贓物以推車推到屋外馬路旁，林家民駕車經過發現報警，當場逮捕，始悉上情。
- 二、案經林家民訴請桃園市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張文財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家民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截圖畫面在卷可稽，被告之犯嫌，堪予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加重竊盜罪嫌。又被告受有前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5年內再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且與本案相同罪質，足徵前案執行並無顯著成效，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請依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檢 察 官 陳 淑 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